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和古巴两国政府关于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〇年清算账户” 中余额的清偿办法的换文

### （一）我方去文

古巴共和国  
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尊敬的副部长：

我荣幸地通知您，根据中古两国现行支付协定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和古巴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于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就确定两国银行所开立的“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年清算账户”中的余额清偿办法举行了会谈，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一九八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两国银行应对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年账户的余额核对一致。

二、核对后的余额将由债务方按下列办法偿还：

(1) 余额以年利百分之二点五计算利息，自一九八二年起分四年偿还。

(2) 每年应偿还余额的四分之一和当年利息。

(3) 债务方可以偿还超过(2)中所规定的额度。

(4) 余额将以货物偿还，其价格与年度贸易中商定的价格一致。

(5) 余额的偿还将通过双方银行所开立的“还款特别账户”办理。

三、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签订的缔约双方同意继续执行的贸易合同的收付在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以前仍通过原“清算账户”办理，在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后的收付，通过“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五年清算账户”办理。

请您确认本函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王 润 生  
(签字)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尊敬的副部长：

我荣幸地收到您今日来函，其内容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我愿向您表示，我完全确认该函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古巴共和国  
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何塞·德拉富恩特  
(签字)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于北京